

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一、基本情况	
采购单位	卫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项目名称	山桐子太行山丰产栽培示范推广苗木采购项目
采购代理机构	河南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论证事项	采购方式确定评审
二、专家论证意见	
根据卫辉市自然、气候、土壤条件及林业发展需要，该推广项目在“适地适树”造林原则下，选用“豫清”山桐子作为本项目推广的选用树种是科学、合理的。 为保证造林苗木的品种纯正、性状稳定，需选用具有育种单位直接授权且唯一合法的苗木繁育企业。 确定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 本项目无歧视性、无排他性。 专家签字：郭晓东 2025年9月18日	